

## 高雄市-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停(復、歇)業申請書

機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住宿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式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住宿式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機構名稱		電話	( )		
機構地址		傳真	( )		
		電子郵件			
許可設立日期	年 月 日	許可設立文號			
申請人	統一編號 (個人設立者免填)				
	姓名			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
申請項目	預定日期	檢附文件(註2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1. 停業、歇業應備文件檢核表。 2. 停業/歇業計畫： (1)機構名稱、機構設立地點、負責人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2)現有服務對象轉介/安置計畫(內容須含基本資料、名冊、轉介日期、轉介單位、轉介單等)。 (3)服務對象紀錄處理方式。 (4)機構工作人員處置(內容須含工作人員基本資料、名冊、後續處理方式)。 (5)招牌及機構外部系統(如網路)處理方式。 (6)除個人設立機構外，須檢具法人、團體、學校決議停業或歇業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。 3. 原設立許可證書正本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延 (註1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	年 月 日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	年 月 日	復業檢核表、審核表、復業計畫、核准停業證明等資料。			
申請原因					
備註	1. 申請書請加蓋 <b>機構章、機構負責人章</b> 。 2. 檢附文件份數請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				

申請人：

簽/蓋章

- 註1：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長照機構停業期間屆滿前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屆滿30日前，填具申請書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延長，其申請以1次為限，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；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，應辦理歇業。
- 註2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訂定其他審查所需文件、資料，並得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、資料繳驗其正本。
- 註3：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，得依實際作業需要，自行調整運用。